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Robot
Company Limite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及
何鏗先生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由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何鏗先生
就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H股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何鏗先生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i)本公司、買方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內資股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首批銷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之詞彙應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載入一份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H股要約詳情、隨附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就H股要約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

* 僅供識別

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應由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執行人員同意推遲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則除外。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制及落實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本集團之物業估值(倘需要)，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有關延遲。

倘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何鏗先生

代表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吳珊紅女士

中國寧波，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亓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松千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董事為何鏗先生、徐學毅先生、陳偉強先生、丁成先生及吳珊紅女士。

所有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買方及要約人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買方的所有董事及何先生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hao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